上海市嘉定区2019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政策方案

按照市教委工作安排，根据《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相关规定，2019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在本区以往注册工作基础上开展，相关政策要求具体如下：

**一、注册范围：**

本次注册对象为本区各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注册条件，且2019年12月31日仍在编在岗的教师。

补充说明：

1、2019年定期注册范围和注册对象与2018年相同，不做扩大。

2、2018年不符合注册条件并被列为暂缓注册对象的，现经审核符合注册条件的，予以注册并给予注册结论。

3、对2019年新入职、正在参加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新教师不列为本次注册对象，不参加本次信息填报，也不列为暂缓注册对象，待规范化培训结束后，参加下一轮注册。

4、对2019年新入职、教育相关考核合格及以上**不足2年**、参加第一次定期注册的新教师不列为本次注册对象，不参加本次信息填报，也不列为暂缓注册对象，待教育相关考核合格及以上满2年后，参加下一轮注册。

5、对2014年已注册合格、2014-2018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不足5年、参加第二次定期注册的教师不列为本次注册对象，不参加本次信息填报，也不列为暂缓注册对象，待教育相关考核合格及以上满5年后，参加下一轮注册。

6、历年已在网上申报暂缓注册的教师，如其状态未发生变化，则无须重复申报。

**二、注册条件**

（一）定期注册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周期为5年，每5年申请一次定期注册。

申请定期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

2、在编在岗。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达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评价标准，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4、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一次注册：2017年、2018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二次注册：2014年—2018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具有上海市教委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6、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二）首次注册

申请首次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

2、在编在岗。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达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评价标准，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4、完成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并获得《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三、操作系统**

1、2019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继续在教育部的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申请注册的教师需在网上填写信息并提交上报（含合格、暂缓、不合格），新注册学校的确认点用户名、密码由教育人才中心开设，并于9月13日之前私信告知。

2、教师个人注册（含合格、暂缓、不合格）

（1）填报截止时间：9月24日

（2）填报方式：登录网址http://www.jszg.edu.cn，点击网页右上方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网报入口”按钮或网页正上方的“定期注册网报”菜单，然后点击“注册”按钮进行实名注册。（操作详见附件：《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学校、个人）用户使用手册》）

3、学校确认点信息确认

（1）确认截止时间：9月27日

（2）填报方式：登录网址https://queren.jszg.edu.cn，用户名和密码与2018年一致，新注册学校的确认点账户、密码由教育人才中心开设并告知。

上海市嘉定区人才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

2019年9月